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3_c80_302689.htm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高〔2007〕1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的项目管理，促进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加快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教高〔2006〕14号），制定了《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教育部、财政部。附件：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财政部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建设计划）项目管理，保证建设计划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加快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教高〔2006〕14号）和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计划以提高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支持办学定位准确、产学结合紧密、改革成绩突出的100所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项目院校）进一步加强内

涵建设，发挥项目院校的示范作用，带动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质量优良的高等职业教育体系，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第三条 按照“地方为主、中央引导、突出重点、协调发展”的原则，建设计划实行中央、地方（包括项目院校举办方，下同）和项目院校分级管理的方式，以院校管理为基础，地方管理为主。第四条 建设计划专项资金由中央、地方和项目院校共同承担，按照统一规划、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结余留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